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5 个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省发展改革委是省政府宏观经济调控部门，主要职责是承担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；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，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，提出政策建议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改革建议；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、规划和重大政策；负责全省投资综合管理，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、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；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规划和重大政策，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；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，负责协调一、二、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；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；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；负责全省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，协调有关重大问题；推进实施全省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、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一是全力推进“双区”建设，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；二是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，激发内需增长潜力；三是有效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扎实建设“一核一带一区”；四是深入推进重

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；五是充分发挥创新驱动作用，以碳达峰碳中和牵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；六是统筹发展与安全，确保粮食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；七是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，扎实推进规划落地实施；八是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助力幸福广东建设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扣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，深化落实“1+1+9”工作部署，在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中担当重任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2 年度总支出 43,526.44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2,647.6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2.03%；项目支出 20,878.8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7.97%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。

自评分数 91.3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委围绕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集中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、重大规划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一是加大靶向调节调控，推动经济发展总体平稳。二是突出重大战略引领，扎实推进“双区”建设。三是全力扩投资促消费，深

挖释放内需潜能。四是培育产业做优壮大，加速动能积蓄转换。五是统筹城乡区域发展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。六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，拓展开放合作空间。七是守牢安全发展底线，精准发力保障民生。